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第 2 案：陳委員俊成）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實設容積率高達 564.2%，請依都市計畫法重新定義各項名詞及補充其數量（總樓地板面積與各細項面積）、內容等；另容積移轉、停車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其必要性亦應說明；又周邊開發案容積應以表格列出。
5	本案為重劃區，停車位需求應由政府公部門負責規劃，恐不宜僅由業者以停獎方式辦理，故請以本重劃區周邊其他開發案停車獎勵車位與實際營運狀況，補充分析其必要性（以 300 公尺為範圍）。
6	本案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規劃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公園、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及綠地應留設 10%之規定，應補充納入以檢討本案容積之適宜性。
7	游泳池管理維護計畫應詳實補充（含水量、水質檢測項目、排放水處理、對策等）。
8	雨水回收系統應增設消毒設備，雨水回收計算，應再檢視詳實補充。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環境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應修正為每月一次，並納入施工安全監測項目（含監測位置圖示及地下水觀測井、位置等），且應補充具體可行之地質安全措施（因本區地質鬆軟）。
10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修正，且納入路段監測（尤其福美街應納入），並補充平均車速影響分析等。
11	容積移轉應補充移出容積之項目、位置、經費等，若非屬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則不宜納入；另應補充其對公共利益與環境友善之效益。
12	棄土場址選擇、棄土方量及作業時間等，應再檢視補充。另泥漿處理應有完整規劃方案。
13	本案每單位面積棄土方量偏高，應再檢討降低棄土方量。
14	現勘意見回覆圖表應確實檢附。
15	本案周邊鄰近學校、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學校作息。

案二、「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分析，亦應再檢視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次變更理由為何？應詳述，其必要性應補充。本次戶數增加、人口數減少、停車位大幅增加、樓高增加等，但容積不變，亦應補充說明。另請補充引進人口數、車位變更計算等。
5	停車位規劃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劃 1 戶 1 車位，是否過多？且應考量納入捷運設施停車位折減比率，並說明與捷運環狀線施工、營運期程關聯及因應措施。
6	棄土增量建議降低，並補充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管理措施；另泥漿處理應補充完整計畫。
7	本案細部計畫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其公共設施規劃達 10% 之規定。
8	本報告書前後數字不一致，應確認修正；另圖 2.2.4-1 等圖面不明無法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辨識，應加強撰寫品質。
9	本案本次容積率、建蔽率並未變更增加，故總樓地板面積亦不宜大幅增加，請檢討。
10	停車位部分，應補充詳實公眾停車區管理維護計畫。

案三、「八里垃圾掩埋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加穩定掩埋區之掩埋量」第 1 次審查會：因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就垃圾處理再進行詳細評估規劃，故提請撤案並經委員會同意，未予審查。

肆、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9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實設容積率高達 564.2%，請依都市計畫法重新定義各項名詞及補充其數量（總樓地板面積與各細項面積）、內容等；另容積移轉、停車獎勵、開放空間獎勵等其必要性亦應說明；又周邊開發案容積應以表格列出。
5	本案為重劃區，停車位需求應由政府公部門負責規劃，恐不宜僅由業者以停獎方式辦理，故請以本重劃區周邊其他開發案停車獎勵車位與實際營運狀況，補充分析其必要性（以 300 公尺為範圍）。
6	本案細部計畫區內公共設施規劃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有關公園、遊樂場、體育場、廣場及綠地應留設 10%之規定，應補充納入以檢討本案容積之適宜性。
7	游泳池管理維護計畫應詳實補充（含水量、水質檢測項目、排放水處理、對策等）。
8	雨水回收系統應增設消毒設備，雨水回收計算，應再檢視詳實補充。
9	環境監測頻率於施工期間應修正為每月一次，並納入施工安全監測項目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含監測位置圖示及地下水觀測井、位置等)，且應補充具體可行之地質安全措施(因本區地質鬆軟)。
10	交通評估應再補充修正，且納入路段監測(尤其福美街應納入)，並補充平均車速影響分析等。
11	容積移轉應補充移出容積之項目、位置、經費等，若非屬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則不宜納入；另應補充其對公共利益與環境友善之效益。
12	棄土場址選擇、棄土方量及作業時間等，應再檢視補充。另泥漿處理應有完整規劃方案。
13	本案每單位面積棄土方量偏高，應再檢討降低棄土方量。
14	現勘意見回覆圖表應確實檢附。
15	本案周邊鄰近學校、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學校作息。

肆、結束：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基地鄰近捷運站，應檢討法定停車位之可能折減率，但反而申請獎勵車位 72 席，若真有必要性，建議由政府設置公共停車位解決之，否則本案若要增設這些停車位，不應該再申請獎勵容積，引進更多之人口數，對環境造成負面之影響。
- 二、移入容積與容積移轉是否相同，若相同應將捐贈土地之地基、地號及面積，加以說明。並請就大尺度及小尺度之申請容積移入理由加以說明，是否為都審會對區域景觀（風貌）整體規劃方案。
- 三、收集雨量之計算方式，集雨面積 7,575 m²，比基地面積 4,082 m²大，其理由請說明。
- 四、請說明設置游泳池之必要性？每日更換水量 2%，每月更換 60%之水量，是否可以維持游泳池水質之清潔。溢流水排入雨水回收系統，是否需增設消毒單元？排入公共下水道之污水量為何？
- 五、移入容積之內容宜有說明。
- 六、總用水量說明出現 310 及 159.3 m³/d 之不同數據，污水量為 245 m³/d，雨水貯留利用率 8.04%之計算應檢討確認，用水與污水量也應有其合理之關連性。
- 七、雨水回收之處理應有消毒處理，以符大腸桿菌群之規範。
- 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頻率，按例每月一次，本案地下開挖完成後改為每季一次請斟酌。
- 九、請補列免計容積之細項。
- 十、缺圖 5.9-1 (P.7 或 P.5-27，開挖配置詳圖)；基樁是否為點承樁？
- 十一、施工期間安全監測觀測的位置平面圖應予補上。
- 十二、缺地下水位觀測井，基礎開挖施工期間應觀測地下水位。
- 十三、噪音評估中應加列破除地表混凝土層等之機具。
- 十四、本基地地表附近大都是甚為疏鬆之砂質粉土層或粉土質砂層（SPT-N 值為 2 或 3），地震時建物四周留設之部分開放空間（花園等）之液化問題仍須注意（如地下水位上升又碰上地震）。
- 十五、名詞定義請再釐清，表格請重新擬定（或計算）。例如，法定容積為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規定之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容積」，實設容積乃指「法定容積加上各式獎勵容積及容積移轉後之實際設計容積」。
- 十六、移入容積為 5,225.7 m²，請說明這些容積的來源（來自何處），及其不同之類別。
- 十七、本案所屬都市計畫區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五種用地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請分別明述。
- 十八、建議獎勵車位 72 席提供 1~3 樓餐飲店舖顧客與事務所洽公使用，以減

少交通衝擊並符合獎勵精神。

十九、移入容積之來源及對公共利益或環境友善之貢獻請補充說明。

二十、福美街之交通量除本基地之用戶外，應加入附近居民使用本案之停車場之衍生交通量，以確認交通衝擊之影響，並以平均車速影響為指標。

二十一、請補充 6.5 萬方餘土之詳細計算。

二十二、目前餘土量每單位樓地板面積產生約 1.6 m^3 ，較為偏高，應有較積極餘土減量作為。例如降低開挖深度、基地內園藝造景平衡使用等。

二十三、本案地下開挖 5 層，開挖深度 19.8m，每樓層平均高度近 4m，明顯偏高！

二十四、本案共設停車位 254 席（含停獎 72 席），公眾停車是否真有需求？請補充鄰近大樓公眾停車位使用率。

二十五、本案能否承諾施工期間噪音、空污、水污之罰單在一定數量以下？

二十六、雨水回收集水面積與集水量之計算請再確認。立面集水與地面集水是否須同時存在？

二十七、本件容積因獎勵政策有移入容積，因此有地下室 5 層之深度開挖且有 34 樓之高樓建築，並引進占頭前里人口數 23.3%，及設籍 9% 人口，造成對於環境之衝擊。

二十八、因此本案地下水屬為 5.46~8.66 公尺卻開挖 19.8m，用的工法及安全性應說明。

二十九、且如能少挖地下室，亦可減少棄土、開挖之噪音、污染。

三十、高樓建物之風場、日照與附近建物習習相關，如只以單一建物評估顯然不足說服，應補充。

三十一、99 年 7 月 13 日召開之公說會當時係規劃蓋 37 層，何以現為 34 層應說明原委。

三十二、P. 7-61 進駐人口應不包含客戶。

三十三、各項公共設施應補充說明，因附近陸續開發案高達 40 案，公共設施是否足敷使用。

三十四、雨水回收除水量達要求外，亦應考量節能減碳之要求，另水利署亦有雨水回收再利用相關水質建議參考值及注意事項，宜加參考。

三十五、游泳池之設置宜配合政府旱季來臨時停止使用，減少水資源之浪費。

三十六、植栽綠化、喬木之選擇宜以本土樹種為主，並以固碳量大及提供多樣性動物棲息為主。

三十七、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議員科名

針對本案開發單位對意見之回應，說明如下：

- 一、本案因獎勵面積過大，而且主要用途與使用分區相違背，商業用途之比例相對偏低。而一路之隔之副都心地區同為重劃區，即有商業區之商業用途需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同一新北市相鄰地區竟有如此大之差異，請審議單位多加考量。
- 二、本案既已申請綠建築標章，希望主辦機關能確實監督，落實設置以免失其原意。
- 三、關於交通衝擊評估問題，本席尊重交通局及交通技師之專業，但也請相關單位於評估時不要以「最低標準」作為審查依據，應考量本區未來為新北市之示範區觀點切入。
- 四、本席提出所謂臨時停車需求是臨時、短暫之需求，亦是因為本案設置餐飲服務設施且具相當規模而衍生，並非內化納入地下停車空間即可解決。試問至餐廳用餐之客人可能搭車至地下停車空間再至樓上層用餐嗎？開發單位回應說法似乎不合邏輯；不可能因為影響相關開放空間獎勵面積而造成未來交通之負擔，此點其他審查委員亦有所顧慮，請開發單位應明確說明解決方案。

針對本案另為意見如下：

- 一、本案申請停車獎勵其比例為 13.78%，已驅近於本區其他建案之一般水準，但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頭前地區都市計畫設計審議原則」，停獎樓層以設置於地下一層為原則，本案現停獎車位設置已超過地下一層，請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對獎勵放寬之依據及理由詳加說明。
- 二、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規定：「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類及 H-1 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本案二至三層餐飲空間屬 B 類或 G 類，使用面積已超出上述規定，但實際上並未設置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請開發單位詳細檢討，以符法令規定。
- 三、本案地面層排煙室經由自行車停車場連通戶外，自行車停車場應不得兼用梯廳，請開發單位詳細檢討，以符法令規定。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土石方數量須確實（約 6.5m³）核算，其去向共 9 家，可否依土質條件決定合法收容場所確實去向；另泥漿管理處置、去向、路線及土地管理請詳實。
- 二、本案基地鄰學校，施工期間對於學校行事歷行事項有無影響學校教學，另大樓與捷運環狀軌距 13.2m，大樓對未來捷運設施施工營運時，對於振動噪音有無因應。

- 三、開放空間及停獎停車應承諾供公眾通行及使用。另綠建築標章承諾期限應如期達成。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7-55 頁圖 7.4.3-3，本案基地申請停車獎勵，停車位使用者通常不會步行太遠距離，考量停車位便利性及可及性，請重新將範圍定為周遭 300 公尺內，並將 300 公尺範圍內之開發案獎勵停車數量皆納入分析，且確認該調查內容正確詳實。
- 二、報告書 5-17 頁，考量行車安全性，建議獎勵車位專用坡道與法定自設專用坡道岔口處應留設緩衝空間，機車坡道於岔口處也應留設緩衝空間。
- 三、報告書 5-17 頁，停車空間標示牌面及數量顯示器是否影響視線，請說明並檢討設置位置。
- 四、臨停車位及裝卸車位似不宜由法定停車位及獎勵停車位提供。
- 五、報告書 8-9 頁鼓勵住戶搭乘大眾運輸部分皆說明以「建議管委會…」等，並無法確認是否能夠實行，請提出較具成效之作法，另請將報告書 8-8 及 8-9 頁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改善對策（包括停車場規劃、營運計畫及鼓勵大眾運輸等）納入住戶管理公約中，並確實依報告書內容執行。
- 六、請確認報告書內各章節內容一致，另交評報告書請一併依審查意見修正。
- 七、自行車車位建議設置車架。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計算各使用用途污水量免四捨五入，及計算平均日污水量免再乘安全係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申請停車獎勵，請補充供開放公眾停車之營運、管理方式，並納入未來銷售及移交管委會等相關文件中。
- 二、報告書第五章本文、附表五及表 5.3-1 不一致處請釐清並修正。
- 三、請再檢討設置游泳池之必要性，另請說明是否可提供附近學校教學使用。
- 四、依報告書評估內容，本案基地附近停車容量已屬飽和，故應審慎規劃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及工程人員車輛停放方式，以避免影響周遭停車現況。
- 五、請說明電動汽車停車位位置及數量。
- 六、施工安全監測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七、機車停車位均設於地下 1 層，住戶與獎勵車位使用民眾動線如何區隔？
- 八、地面層設置 128 席自行車位之配置如何？空間是否足夠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 314 地號等 4 筆土地（原健康段 314 地號等 34 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俊成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然本委員會受限於開發計畫依其他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土管要點或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給之建築規模現況下，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且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項分析，亦應再檢視修正。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次變更理由為何？應詳述，其必要性應補充。本次戶數增加、人口數減少、停車位大幅增加、樓高增加等，但容積不變，亦應補充說明。另請補充引進人口數、車位變更計算等。
5	停車位規劃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劃 1 戶 1 車位，是否過多？且應考量納入捷運設施停車位折減比率，並說明與捷運環狀線施工、營運期程關聯及因應措施。
6	棄土增量建議降低，並補充區內土方暫存區位置及管理措施；另泥漿處理應補充完整計畫。
7	本案細部計畫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其公共設施規劃達 10%之規定。
8	本報告書前後數字不一致，應確認修正；另圖 2.2.4-1 等圖面不明無法辨識，應加強撰寫品質。
9	本案本次容積率、建蔽率並未變更增加，故總樓地板面積亦不宜大幅增加，請檢討。
10	停車位部分，應補充詳實公眾停車區管理維護計畫。

肆、結束：下午 1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由 7 棟 21 層降為 4 棟 29 層，建蔽率則由 27%降為 26.53%，增加綠地面積及公共空間，有正面影響，但建蔽率減少不成比例？
- 二、本案戶數由 295 戶增加 598 戶，共增加 303 戶，理論上引進人口數應會增加，但變更後認為人口數不變甚至減少，請將計算方式加以說明？
- 三、原停車位數之法定席數如何計算？為何實設容積面積及人口數不變，變更後停車席數會增加之原因？增加車位席數，增加地下層開挖強度及增加本住宅區車輛出入之車次。
- 四、地下室增加一層，開挖深度說明書出現 13.6 及 14.1m 不同，因此影響土方開挖之增加量之計算，應請確認。
- 五、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約 7000 m²，實際引進人口減少 748 人，因此總樓地板面積不宜大幅增加。
- 六、一般水泥改用白水泥，可行性如何？其與溫室氣體之關聯性請補充說明。
- 七、P. 2-13，圖 2.2.4-2 中數字仍模糊不清，圖 2-2.4-1 亦同。
- 八、簡報 P. 12 中提及開挖深度增加，所指為何？請說明確實之開挖深度。
- 九、本基地豈盤傾斜，軟弱厚度差異大，應注意不均勻沉陷問題。
- 十、土方量本次增加九千立方公尺，建議就基地內各規劃配置，朝控填平衡，土方減量設計。
- 十一、本案舊廠房拆除之廢棄物回收及噪音控制規劃請補充說明。
- 十二、本次變更戶數與停車位數應以原環說標準之量體為上限內進行變更規劃，以免衝擊原交通與用水污水之相關資源與污染之總量。
- 十三、同一本環說書，對引進人口數推估計算應一致！
- 十四、本案建蔽率由 27%降為 26.53%，原 7 棟 21 層降為 4 棟 29 層，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變？請再確認（表 2.2.4-1 增加 7020.41 m²）。
- 十五、本案地下停車層高度達 3~3.6m，請評估降低高度之可行性，以降低外運土方開挖量。另本次變更開挖深度增加 4.5m，而非 2.1m。
- 十六、本案開挖餘土部份於基地內平衡使用，值得鼓勵，但應有土方暫存規劃。
- 十七、本案開發與捷運環狀線通車期程之關聯性？在通車前本案對交通衝擊之因應？
- 十八、本案區域汽車供需比接近 1，又鄰近捷運站，是否需要如此多汽車停車位數規劃？
- 十九、環說書中數處有數據不一致情形，請修正。
- 二十、風場之圖表建議以彩色標示（P. 3-37. 3-38）。
- 二十一、公共設施檢討部分，建議國中、小部分不應寫，「未達最小規模，不予劃設」而是應標示距離基地位置有幾所國中、小，距離若干？P. 3-43

二十二、且公共設施應加註醫療設施供給之檢討。

二十三、大樓層數由 21 樓增加為 29 樓，多了 8 層，其景觀及風場之影響，請予說明。

二十四、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下三層，有關噪音及臭味與緊急備用 pump 應予考量。

二十五、有關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應達 40% 以上，未有具體之說明。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公園用地與公(兒)開發期程與本案基地工程興建期程有何關係，請補充。
- 二、泥漿管理仍請詳實記載數量及工地現場，施工載送機具、路線棄置地點的管理方式，請補充。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 P2-19 敘明停車空間以市府核定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所規定之停車位為準，請修正為以相關審議程序確定之停車位為準，並取消「依據目前提送審查中之本計畫交通影響分析報告」文字。
- 二、報告書 P3-18 中說明三基地開發後，對週遭道路交通影響顯著，並於 P4-5 表 4.1-1 表示未來將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此作法並不恰當，請於本階段即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評估成效。
- 三、交通監測部分建議增加基地周邊主要路口與路段尖峰流量監測資料(服務水準以尖峰小時暨旅行速率評估)，並依交通部頒訂交通工程手冊與 2011 台灣公路容量手冊相關內容辦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2-38 表 2.2.9-4 變更前後污水量增減值有誤。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1. 第 4 點：無屋頂綠化規劃資料(圖示)。
2. 第 6 點：基地綠化面積應以實際可綠化面積估算，非法定空地面積。
3. 第 8 點：無綠建材使用之具體內容。
4. 第 10 點：透水鋪面之內容欠具體。
5. 第 12 點：無電動汽機車位之數量及位置；另雖電動汽車充電之規格不一，惟可採預留管線之方式辦理，電動機車則可逕設充電插座。

- 二、餘土收容場址應增加運距分析，並以運距短者為優先。
- 三、原環境監測計畫中，放流水均建議增加油脂，工地噪音建議執行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
- 四、建議預先規劃污水入公共下水道後，原污水處理廠之利用方式。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7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第二案：陳俊成

紀錄：孫忠信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王和然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錦銓 陳科名
王再安 (林錦波代務)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孫忠信 李俊毅

邱麗娟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辦公處

葉建宏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新北市中和區碧河里辦公處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下厝里辦公處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賴奇廷 蔡建宏 吳景洲 許世傑

本府環保局八里掩埋場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亦君 陳和然 趙力堯 張士傑

開群實業有限公司

張天益 王國光 蔡水玲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